

# 著作权保护与数字图书馆建设

林扬

(厦门大学图书馆, 福建 361005)

**摘要** 本文探讨了在数字图书馆建设过程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提出在文献作品数字化、网络传输、数据库开发利用时注意著作权不受侵犯, 提出实行电子资源集体管理制度, 以确保图书馆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著作权保护

## Works Protecting and Digital Library Constructing

Lin Yang

(Library of Xiamen University, Fujian 361005)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works protect during the digital library's construct, states something should be noted when literature works digital, network delivery and database using, then points out electronic resource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Keywords** Digital library Works right protection

为了使高校图书馆在数字化建设过程中, 真正做好文献资源共享的工作, 我们必须了解著作权法, 使图书馆的信息工作合理、合法、有序、高效率地进行。尤其是在高科技发展的新形势下, 著作权保护范围几乎包括了所有的智力成果, 国际互联网络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又正在开拓著作权保护的新领地。因此, 在利用、共享信息资源的过程中, 应及时了解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法律规定及其新发展, 维护著作权不受侵犯。只有充分发挥著作权法的平衡作用, 才能顺利实现资源共享。

### 1 数字化过程中的著作权保护

所谓数字图书馆, 即利用新技术和设施将其拥有的信息资源以另一种新形式向社会大众提供服务。具体来说, 就是采用光学扫描仪或图象处理器, 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转换为电子形式; 或者将有版权的作品从印刷体形式重新录入成电子文字处理格式等行为。图书馆进行网上资源建设, 其重要工作就是将文献作品进行数字化转换, 以实现网上资源共享。对作品进行数字化, 只带来了作品载体形式的变化, 但其过程并没有给原作品增加新的独创性, 没有产生新的作品。因此, 数字化可看作是一种复制行为, 这就涉及到著作权人专有的复制权问题。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 复制使用他人的作品, 除合理使用原则规定以外, 必须获得著作权人的法定

许可, 并向著作权人支付一定的报酬。作为图书馆, 著作权法规定的“特权”有: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 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著作权法第22条)。然而, 在数字图书馆建设过程中, 文献资源数字化并不仅是为保存版本需要; 更多是为方便读者网上阅读, 方便信息的传播。因此, 我们认为, 基于对文献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同时又不影响图书情报的网络化工作的开展, 作为图书馆可以采取以下对策。

(1) 对于大量的公共信息, 主要指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的文献、作者声明提供免费利用的作品或软件产品, 政府出版物如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它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时事新闻,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等, 由于基本无侵犯著作权之嫌, 可以优先数字化和上网。但在使用过程应依法尊重著作权人的署名权、作品的完整权等精神权利。

(2) 对于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应当慎重对待, 严格依法行事。但就现实情况来看, 要求图书馆在数字化建设过程中对所有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法定许可以及支付权利人报酬, 是不太实际, 也会对文献资源共享形成阻碍。因此, 在现有条件下, 可以在网上公布书目、索引、文摘和经授权的部分重要作品全文, 并在网上提供读者获得所需全文的线索, 使数字资源和纸质资源联结起来, 既可避免侵犯著作权, 又可较好地当前条件下满足读者的最一般

需求。

(3) 充分利用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原则”，尽可能地控制在合理使用的范围内。做到：首先控制文献的传播范围，如控制在校园网、内部网之内；其次，控制使用范围，如供教学科研人员为科学研究或课堂教学所用；再次，对用户利用方式进行限制，如主要提供浏览服务，通过使用专用软件等技术手段尽量少地提供下载、编辑、复制或打印等授权；最后，应不以盈利为目的。

## 2 网络传输过程中的著作权保护

(1) 网络传输的法律性质。数字图书馆建设过程中，网上资源建设是其重要内容，将文献作品数字化，其目的就是为了读者能实现网上浏览，从远距离终端传输作品进行阅读或使用。对于这种网络传输行为的法律性质，国内版权界尚未形成共识，众说纷纭。有人认为网上浏览构成复制，然而，利用网络传输将作品暂时显示于电脑屏幕，其存储过短，而且随着关机，或出现电脑故障而随之消失，因而认定为复制并不恰当，过于严格的权利限制，并不符合著作权法的保护宗旨。将网上传输行为认定为“发行行为”，也不适当，著作权法中的发行是对有形的复制件的发行，并且一旦作品进入市场，著作权人的发行权即用尽，作品的合法复制件或录音制品的所有人有权自行处理这些复制件或录音制品。这些特性，是网络传输所不具有的。

目前，大多数人将网络传输视为公共传播行为。数字图书馆的网上资源建设应视为图书馆作为信息传播者为广大读者提供的一种信息服务。与传统的馆际互借不同，馆际互借仍保持了文献作品内容与物质载体，且传播面有限，并不构成对权利人的侵害。但在网络条件下的传播，其信息扩散面增大，并且读者更易从此传播渠道接受作品信息，这种传播的受众越多，著作权人的法定权利被侵害的可能性越大。一方面，我们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促进知识与经济的繁荣。一方面，我们要依法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一个读者，都是一个潜在的创作者，所以在享受信息知识共享的同时，对他人的作品的保护，创造一个良好的著作权保护环境，也是为潜在的、未来的权利人的利益保护。

(2) 图书馆在网上资源建设中，应把握好著作权法的具体原则，保护与利用兼重。一方面在合理

使用范围内，鼓励信息交流，实现共享；一方面争取在技术上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带给权利人的侵害，如限制用户下载、加密传输等高科技手段，控制用户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信息。在现有技术条件，如不能很好解决著作权问题，建议图书馆在网络建设中，先在馆域网或校园网内实现资源共享。以避免不必要的争端。

## 3 数据库的开发与利用过程中的著作权保护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资源的概念也不断扩大，出现了新型形态的文献信息，即以机读形式出现的信息，如电子数据库信息，包括联机数据库、软盘或 CD-ROM 等形式。图书馆数字化建设中，首先要做的是各类数据库的建设，包括中西文书目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等，建立有特色的数据库是图书馆数字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也代表图书馆情报建设的水平。虽然我国著作权法及其相关条例中都没有直接提到数据库这个概念，作为人类智力成果的数据库，理应受到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的保护。

(1) 对于图书馆自己开发和建立的数据库，如书目数据库，各类文摘型、题录型数据库，是图书馆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晶，他人未经许可，不能随意套录。但对于文摘型、题录型数据库，引用原作品时必须注明出处。同时根据《著作权法》第 34 条规定，“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的作品，应向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稿酬”。

(2) 从著作权理论的角度来看，判断传统作品合理使用的标准也适用于数据库，对我国数据库的合理使用，可以参照《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前者规定了对传统作品合理使用的十二种情况，后者亦规定：①数据库合理使用的情况仅限于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和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三类，而且确非商业性目的需要。②数据库使用者还应承担下列义务：使用时应该说明该数据库的名称、开发者；不得侵犯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人依法律所享有的其它各项权利；复制品使用完毕后应当妥善保管、收回或者销毁；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或向他人提供。③数据库复制品的合法持有单位、公民，在不经数据库著作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使用的需要把数据库装入计算机，也可以为存档制作备份复制品，还可以对数据库进

行重编、重组和更改,以取得更好的利用效果。除另有协议外,未经该数据库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人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文本,也不能投入流通。以上这些,可以做为图书馆在开发和利用数据库时遵循的原则。

#### 4 建立图书馆电子文献集体管理机构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来临,加强权利管理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它不仅关系到权利人专有权的实现程度,还关系到网络上信息资源的丰富程度。图书馆在数字化建设中,也不是孤立地发展,与全国各校资源网络的联系日益加强,为更高效地实现资源共享,图书馆界可成立若干机构,通过集体协定来解决电子文献在资源共享中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做到既不违反著作权法规,又能实现资源共享。如:清华大学联合国内入选“211工程”建设的工科院校与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协商在清华大学设立镜像服务器,目前全国已有10所高校图书馆联合购买了Ei工程信息村的集团使用权,这10所高校的读者在校园网终端上检索工程索引均可享受免费,不必再花

国际网络通讯费和数据库检索费,且比原单机光盘数据库范围宽、数据量大、更新快(原每季度更新一次,现每周更新一次)。

总之,在数字图书馆建设过程中,既要做好著作权保护工作,又能维护图书馆的合法权益,保护图书馆的权益也就是保护公众的利益,充分体现图书馆公共服务性,促进知识信息的传播和利用。

#### 参考文献

- 1 陈智伦. 计算机网络传播的著作权问题探析. 民商法学, 1999 (12)
- 2 黄先蓉. 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理论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0 (3)
- 3 郭太敏. 信息时代的图书馆与版权保护. 大学图书馆学报, 1999 (4)
- 4 施云. 知识产权保护与信息产权. 情报理论与实践, 1998 (3)
- 5 何炳祥. 对我国电子数据库保护之管见. 情报资料工作, 1997 (6)
- 6 王一鸣. 知识产权制度对文献资源共享的影响. 图书馆建设, 1997 (1)

(责任编辑: 孙晓明)

## 征 订 启 事

《情报科学》是经国家科委([1997] 281号)文件批准,并由教育部主管、中国科技情报学会与吉林大学共同主办、《情报科学》编辑部承办的学术性刊物。先后被确认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科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吉林省科技类一级期刊。本刊辟有:理论方法、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与网络、研究生园地及综述等特色栏目。

本刊为月刊,大16开本、112页、面向全国公开发行(国内统一刊号CN22-1264/G3、邮发代号12-174)。欢迎广大作者与读者积极订阅本刊。

《情报科学》编辑部